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

2024年节能减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渝财产业〔2023〕130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336号），现下达2024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89572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用于2021年以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、2021—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拨，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；清算结果为负数的，由相关企业上缴市财政，请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收到通知后，于2024年1月20日前将扣回资金缴入市财政金库账户（户名：重庆市财政局；开户行：国家金库重庆分库；账号：22000000000227100019；备注：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）。

请各单位收到资金后按规定用途使用，做好账务处理，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。同时，为强化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单位对照财建〔2023〕336号文件所列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做好绩效监控和自评，于2025年1月15日前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2024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

资金明细表

2.提前下达2024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